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6）第2238号

韩超祥：

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于2026年9月24日收悉。经审查，上述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、表述不清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机关补正**明确的行政复议请求**，根据您的材料您系不服处罚决定，建议修改复议请求为**撤销被申请人于2026年9月22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3113001988727390）**。

本机关将以收到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，补正材料请注明**行政复议补正**字样；您亦可通过原网上申请平台进行补正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专用章

2026年10月9日

补正材料邮寄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行政复议局（宝山区淞宝路617号）；信封注明：补正行政复议申请2238。

邮政编码：200940　　联系电话：56600241